

## 編者的話

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）技術迅速崛起，帶來的許多創新應用與產業變革。其中，生成式 AI 於訓練階段大量蒐集並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，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上之重製或其他利用，抑或得主張合理使用？引起許多討論爭議。相關爭議與訴訟案件於各國陸續發生，各國法院對於生成式 AI 訓練行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標準，正逐步形塑新興科技與著作權制度的關係。本期特別以「生成式 AI 著作權限制與合理使用之研究」為專題，提出「歐盟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之適用性初探」及「美國近期司法實務對於生成式 AI 合理使用適用之研析」2 篇文章，就歐盟資料探勘制度與美國著作權合理使用實務，分析探討生成式 AI 訓練之著作權議題，及對我國著作權制度的啟發。本期另有「日本聲音權利法制發展初探——以人聲權理論為中心」之論述。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：

專題一由陳俞安所著「歐盟資料探勘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階段之適用性初探」，本文整理現行歐盟法制架構，並以歐洲議會研究報告及相關修法動向為主軸，探討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於生成式 AI 訓練情境下之適用困境，進而提出未來制度可能之調整方向與改善建議。

專題二由林紹鈞所著「美國近期司法實務對於生成式 AI 合理使用適用之研析」，析論生成式 AI 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規定 4 個判斷基準的適用空間，並透過近期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的重要判決，分析美國司法實務如何回應 AI 訓練過程中大規模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所引發之爭議。

論述由李姿儀、楊宗翰所著「日本聲音權利法制發展初探——以人聲權理論為中心」，本文以日本御宅族產業中聲音商業化現象為切入點，介紹日本在 AI 時代於聲音權利保護方面的法制發展經驗，並據以說明在新興科技衝擊既有法制架構下，我國如何在技術創新與個人權利間取得適當平衡。